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怡靜

電話：04-37061179

電子信箱：e-228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4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5403407_senddoc2_Attach1.odt、
A09030000E_1155403407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補助「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
高級中等學校無人機設備計畫」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經濟部推動「無人載具（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）
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」，本署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
簡稱學校）學生無人機基本操作及技術應用能力，充實教
學所需之無人機設備，特訂定旨揭計畫，計畫期程自核定
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二、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之學校，請於115年8月17日（星期
一）前提出申請，以郵戳或電子公文收文日期為憑，流程
如下：

（一）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主管學校：學校填具計畫申請
表，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提出申請；經直轄市或縣
（市）政府彙整後，依本署所定期限，函報本署委辦學
校（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），並副知本署。

花府 115/07/09



(二)教育部主管之學校：填具計畫申請表，依本署所定期限，函報本署委辦學校（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），並副知本署。

三、另私立學校之申請計畫，請併同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函報（請至本署網站「首頁-政府資訊公開-補助資訊公開專區-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」下載）。

四、檢附「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無人機設備計畫」徵件計畫（含計畫申請書格式）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均含附件)

